

附件 3

深龙水委执字〔2022〕第1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22年 1 月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深龙水委执字〔2022〕第1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家康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D2805X7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211号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新文

职务：站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D22985L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209号人力资源大厦

为加强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的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将其职责范围内的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执法权委托给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行使。委托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委托事项与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在龙岗区范围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由乙方负责监督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依法对委托执法范围内乙方负责的在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质量安全和事故调查处理、取证。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等方面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调查取证权。对水务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违反水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

（四）提请查处权。拟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程序报甲方决定。

（五）其他事项。有关执法文书送达、整改复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事项。

## 二、乙方行政执法范围

龙岗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

2. 对乙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乙方超越甲方委托权限违法行使行政执法，或违法行使委托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 对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负责组织乙方执法人员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对委托执法工作予以指导、协调；

5. 要求乙方参加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提出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6. 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解除委托行政执法权限的决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委托事项与权限及其行政执法范围内，执行有关水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2. 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培训，执法过程中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及甲方关于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

3. 执法人员须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应以甲方的名义实

施行政执法；

4. 以甲方名义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完毕，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后，应按程序提交甲方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做出相应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5.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信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提出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要求参加庭审等活动。

6. 强化法律服务支撑，在执法过程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7.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在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报告；

8. 不得再行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9.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及其法定权限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需对外承担给付义务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二〇二二年1月26日至二〇二七年1月25日。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书自行终止。

光  
榮  
日

## 五、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市、区政府法制部门各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高厚

受委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子

2022年 1 月 26 日